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(2020年4月)

(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条款	原规则	条款	修订后规则
1	第一条	为规范和完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公司治理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	为规范和完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公司治理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2	第十二条	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，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，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（如适用）。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。	第十二条	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，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，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（如适用）。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。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。
3	第六十条	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对于公司对外担保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/3以上通过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六十条	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对于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等事项方案的制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/3以上通过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7日